

# 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09.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5.0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8.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9.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8.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0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2.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8.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宜。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就合於規定之教授及副教授推選之。  
三、遴選委員：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所長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 SCI 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所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所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其中「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編輯、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除新聘外，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接受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均不得列入。而「技術報告代表論文」應以發明代表人為限。其代表技術報告需為最近五年獲證歸屬於中興大學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並已技轉，且該專利或技術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升教授者 60%(含)以上、升副教授者 50%(含)以上為限。

第八條 本會認定新聘或升等案合於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建議之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密送院教評會主席。

## 第二章 新聘

第九條 新聘教師，須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本會審議。

- 第十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內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
- 第十一條 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內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3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40%(含)且最近一年內(或五年內平均)IF>2，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3。
- 第十二條 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4。
- 第十三條 已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 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審議通過者，仍可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 第十五條 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新聘副教授、教授之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 第十六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檢具其學(經)歷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學研究著作、未來教學研究計畫書等，送本會評審。

### 第三章 升 等

-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七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 二、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七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

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geq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三、專任教師擬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請升等者，其升等年資應符合前項第一至第二款之規定，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近七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其個人權益收入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七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依送審類別公開宣讀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委員問答 20 分鐘。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記錄，並呈送院及校教評會參考。  
宣讀時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始得補辦。

第十九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其評分比例為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各項評審標準及評分表依送審類別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所之同一級教師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若本會評審通過之人數超出學校規定時，以所得同意票數較多者(票數相同時以同意票之平均分數較高者)由本會提請院教評會評審。

#### 第四章 改聘

第二十一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

兼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本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